

範例二

關於家庭居所歸屬之協議

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一款 d 項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第一款 e 項之規定

陳大文 與 張小芳 雙方協議，在兩人申請之兩願離婚 男方或女方 申請人會繼續居住在位於 澳門新馬路新新大廈二樓 C 之家庭居所。

男方或女方 申請人由民法典第 1631 條所規定之會議後起計最多三十天內會搬離上述居所。

該住所是由業主 徐大雄，現住澳門渡船街四海大廈地下 租出，原由 男方或女方 租賃，現 男方或女方 遷出改由 男方或女方 承擔租賃費用續住。

澳門，2007 年 6 月 30 日

男申請人

女申請人